

证券代码：872309

证券简称：信泰节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齐悦华府1~3#楼外墙保温材料采购合同》和《齐悦华府1~3#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款分别为人民币6,125,471.00元和4,093,253.00元。

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及程序。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一）：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京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北500米创业大厦18-24层，法定代表人为刘炳俊，注册资本为10296万人民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4123736A，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房屋出售、出租；建筑及装饰材料、建筑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相对方（二）：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张店区人民西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荆树波，注册资本为 1008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768748948P，主营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管道系统、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电器设备检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外墙外保温材料、内外墙涂料施工；房屋拆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助于公司稳健发展，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2、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内容的顺利

实施执行，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一）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齐悦华府 1-3#楼外墙保温材料采购合同》

（二）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齐悦华府 1-3#楼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